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8月27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81,008万元，其中，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4,500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材料金额约为人民币2,720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83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804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检测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50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维修养护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280万元，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委托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12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上海浦东建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投资”）等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融资担保，其中为保理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为德勤投资提供的担保由不超过 40,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我们认为：为保理公司、德勤投资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发展，对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起到积极作用，且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关于债券发行的授权范围内，为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CMBS”）提供增信措施，包括上海德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投资”）以持有的德勤园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德勤园每年租金等运营收入进行质押，以及公司为德勤投资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专项计划每三年末开放退出、申购期内产生的资产支持证券差额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增信措施中保证、抵押、质押等的有效期和 CMBS 存续期一致，最长不超过 24 年。保证、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其中，公司为德勤投资提供的对外保证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为顺利发行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保证公司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且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公司为德勤投资提供的对外保证担保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 2021 年

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营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结合第七届董事会经营层成员在任期内履职的实际情况，制定经营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营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宋航 马德荣 王蕾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